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1號4樓(升級會議中心-松江101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83,844,54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68,382,7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93,293,559股之89.87%。

出席董事：董事長WEI CHEN (陳偉)視訊參加、董事Budong You (游步東)視訊參加、獨立董事暨審計委會召集人柯順雄。

列席：共同執行長暨總經理Budong You (游步東)及Michael Grimm視訊參加、財務長陳紹偉、會計師簡明彥視訊參加、律師徐敬能。

主席：董事長WEI CHEN (陳偉)指定董事柯順雄代理

記錄：梁翠嫻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202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2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2020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289,580,202元及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7,900,000元，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202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2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2020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975,465,17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0.5元（實際以美金發放現金股利之匯率換算，以配息基準日當日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金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為準）。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依本次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202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

- (五) 「2015~2020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修正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六)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83,507,292權

表決情形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72,910,781	87.31%
反對權數	2,086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594,425	12.69%
無效權數	0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2020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975,465,17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0.5元。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依本次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202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83,507,292權

表決情形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72,627,554	86.97%
反對權數	351,313	0.4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528,425	12.61%
無效權數	0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83,507,292權

表決情形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802,741	87.18%
反對權數	2,121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702,430	12.82%
無效權數	0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83,507,292權

表決情形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802,689	87.18%
反對權數	2,173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702,430	12.82%
無效權數	0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股東及公司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202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總額及條件如下：

(一)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00股。本次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以無償發行。

(二) 本次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職級或年資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單一員工獲配股數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9規定辦理。

(三) 既得條件分為A、B類兩種：

(1) A類，發行數量70,000股，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一年，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公司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B類，發行數量80,000股，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三年，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公司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A、B類公司營運目標指既得日前一年度公司毛利(Gross Margin)及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分別不低於同業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之平均水準。

(四)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0股，以2021年3月12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2,530元為估算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共約新台幣379,500仟元，於發行後逐年分攤。

(二) 對公司發行後第一年到第三年每股盈餘影響各約新台幣2.63元、0.73元及0.73元（以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2,901仟股計算）。然本公司預估未來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四、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全權處理發行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需為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83,507,292權

表決情形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096,546	85.13%
反對權數	1,516,878	1.8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893,868	13.06%
無效權數	0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9時13分。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2020年度營業費用總數為新台幣3,613,711仟元，較2019年度2,799,118仟元，增加814,593仟元，約29.1%，在長期發展的方向目標不變的前提下，為推動公司持續成長，公司持續積極投入產品研發和市場開發，同時在生產製造也開發更先進的製程，以配合更多高階產品的需求，在人力、相關研發及銷售等費用維持一定比例需求增加，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3,278,478仟元，淨利率為23.6%，基本每股盈餘約為新台幣35.72元。

終端應用產品的四大類均維持穩定的成長，特別是在資訊類產品和網路通訊類產品有著顯著的成長，因疫情關係在家工作和遠端學習成為常態，使得筆記型電腦及網路通訊設備的需求增加；而因應新興的5G相關應用趨勢，在5G基地台及手機等新應用也有多項新產品相應推出。公司目前產品主要有DCDC、ACDC、PMU、LED照明、LED背光驅動、固態保護開關、智慧電表IC，以及網路通訊設備等類別，感測和智慧功能之產品，終端應用更加廣泛，產品品項超過二千項，主要的市場為大陸、台灣以及韓國，並逐步擴展至美歐及亞洲其他區域，如印度、日本、東南亞等。2020年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Product)佔整體營收比重約38%、工業用產品(Industrial Product)佔約34%、資訊產品(Computer Product)佔約17%及網路通訊產品(Communication Product)佔約11%。

在研發和製程技術發展的方面，自有製程技術導入G3平台並逐年增加生產比重，2020年底約達20%，估計到2021年底可達30~40%，同時並著手下一代製程開發；持續開發更新的製程配合新產品研發，提高公司的技術能力、產品的競爭力，並有效的增加產能利用率。新產品研發持續投入，2020年在5G基地台的應用、5G手機的充電產品等均已量產，汽車用產品在經過多年的努力之後，各項產品陸續取得車規認證，預計2021年開始量產。研發及製程技術也在專利權的數量上持續增加，至2020年底已取得專利權授權數量達1,357項，授權地區包括中國大陸、美國、台灣、日本及印度等，其中於2020年新增專利權超過215項。

展望2021年，矽力杰仍將秉持「誠信、創新、永續服務」的經營理

念，專注於技術研發及業務市場的開發，以領先的核心技術，加上高效率的產品開發能力及高整合度的設計能力，不斷的擴充多元且全方位的產品線，積極擴展全球銷售管道，將更多投入未來趨勢發展的產業，在5G發展中對於通訊設備及用戶的需求、車用電子的持續投入，伺服器的電源應用以及在智慧化與自動化的工業產品等，在消費電子部分也將持續擴充技術領域，並提高產品整合度，增加產品應用類別，積極佈署相關研發計畫。

期許矽力杰在類比IC的行業中，以領先的技術做為我們的基礎，掌握科技及產業發展的趨勢，不斷創新提升的研發和技術能力，致力追求最高標準的類比IC，減少能源消耗，成為以技術領先的節能半導體領導廠商；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長期目標，持續創造公司價值並回饋股東，長期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的共同成長。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2021年股東常會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柯順雄



西 元 2 0 2 1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元
<b>期初未分配盈餘</b>	<b>5,634,768,874</b>
本期稅後淨利	3,278,478,89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06,300)
<b>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b>	<b>3,277,672,593</b>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5,962,813)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8,486,478,654</b>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975,465,173)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7,511,013,481</b>

附件四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2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p>(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括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份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righ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li> <li>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li> <li>3.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li> <li>4. 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li> <li>5. 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li> </ol> <p>(二)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p>...以下略。</p>	<p>(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括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份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righ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li> <li>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li> <li>3.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li> <li>4. 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li> <li>5. 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li> </ol> <p>(二)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p>...以下略。</p>

## 附件五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四、 作業 內容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1.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 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 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 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 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 發生。</p> <p>2. 略</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1.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 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位而使得其自 身、配偶、<del>父母</del>、<del>子女</del>或<del>三</del><u>二</u>親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 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 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 之情形發生。</p> <p>2. 略</p>
四、 作業 內容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 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 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 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 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並協助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 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盡全力保 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 復。</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 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 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 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 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並協助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 當處理後續事宜；<u>為了鼓勵員工 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允許匿名檢 舉，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檢舉人的 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四、 作業 內容	<p>(七) 懲處及救濟</p> <p>1.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 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 與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 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 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2. 略</p>	<p>(七) 懲處及救濟</p> <p>1.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 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 與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del>姓 名</del>、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 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2. 略</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四、 作業 內容	<p>(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p>
四、 作業 內容	<p>(十) 揭露方式</p> <p>本準則經核准訂定後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p>	<p>(十) 揭露方式</p> <p>本準則經核准訂定後應揭露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p>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lergy Corp. 公鑒：

#### 查核意見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314,096 仟元，佔總資產 12%，金額係屬重大，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抽核原始單據驗證報表資訊、評估報表邏輯與參數的合理性，並重新抽查計算以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減損情況，進行回溯性測試。

#### 商譽減損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商譽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824,929 仟元，佔總資產之 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經減損。由於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綜合考量分攤至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評估，其重要假設及數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該等資產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歷、適任能力及獨立性。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自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財務數據之過程及依據。

4. 諮詢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獨立評價人員所提供之商譽減損測試報告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並經查核，  
請參閱附註十六)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48,146		47	\$ 4,507,653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9,696		1	1,811,075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四及二九)	1,016,757		5	940,39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74,012		-	292,060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2,314,096		12	1,923,495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52,899		1	132,2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35,606		66	9,606,901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38,644		8	1,608,50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529,349		3	509,37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190,616		6	1,122,61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9,835		1	119,27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82,184		3	463,424		3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六及二九)	1,824,929		9	2,141,244		1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832,630		4	1,019,68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8,252		-	29,4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017		-	43,03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95		-	1,160		-
1990	長期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40,229		-	7,1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31,680		34	7,064,907		42
1XXX	資產總計	\$ 19,867,286		100	\$ 16,671,8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		-	\$ 100,0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16,402		3	689,09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720		-	1,10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672,769		4	469,35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7,532		-	10,4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6,793		-	34,9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二四)	46,350		-	28,8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21,566		7	1,333,775		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33,376		-	32,8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886		-	19,1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0,759		1	61,1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95		-	6,588		-
267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		-	13,4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116		1	133,248		1
2XXX	負債總計	1,516,682		8	1,467,023		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29,014		5	914,802		5
3200	資本公積	7,799,136		39	6,752,006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6,568		5	763,98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512		4	237,2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12,441		45	7,019,735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12,521		54	8,020,951		4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9,475)	(6)	(6)	(703,512)	(4)	(4)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80,211)	(1)	(1)	(136,158)	(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09,686)	(7)	(7)	(839,670)	(5)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030,985		91	14,848,089		8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及二三)	319,619		1	356,696		2
3XXX	權益總計	18,350,604		92	15,204,785		9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867,286		100	\$ 16,671,8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13,876,445	100	\$10,777,781	100
5110	<u>7,204,323</u>	<u>52</u>	<u>5,662,486</u>	<u>53</u>
5900	<u>6,672,122</u>	<u>48</u>	<u>5,115,295</u>	<u>47</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九、二二、二五、二八及三三)			
6100	738,991	5	633,898	6
6200	712,877	5	554,972	5
6300	2,161,121	16	1,609,810	15
6450	<u>722</u>	<u>-</u>	<u>438</u>	<u>-</u>
6000	<u>3,613,711</u>	<u>26</u>	<u>2,799,118</u>	<u>26</u>
6500	<u>50,503</u>	<u>-</u>	<u>16,992</u>	<u>-</u>
6900	<u>3,108,914</u>	<u>22</u>	<u>2,333,169</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66,491	-	77,984	1
7190	226,536	2	90,961	1
7230	( 98,111)	( 1)	18,200	-
7510	( 981)	-	( 817)	-
7225	308,371	2	-	-
7590	( 51,918)	-	( 5,794)	-
7670	( 334,101)	( 2)	( 227,961)	( 2)
7235	234,348	2	208,483	2
7060	( <u>134,754</u> )	( <u>1</u> )	( <u>82,608</u> )	<u>-</u>
7000	<u>215,881</u>	<u>2</u>	<u>78,448</u>	<u>2</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24,795	24	\$ 2,411,61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 83,000)	( 1)	( 85,735)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41,795</u>	<u>23</u>	<u>2,325,882</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 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 差額	( 889,929)	( 6)	( 374,064)	(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67)	-	( 1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7,740	3	( 8,96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46,735</u>	<u>-</u>	<u>( 83,246)</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425,621)</u>	<u>( 3)</u>	<u>( 466,433)</u>	<u>( 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16,174</u>	<u>20</u>	<u>\$ 1,859,449</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78,478	23	\$ 2,325,882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6,683)	-	-	-
8600		<u>\$ 3,241,795</u>	<u>23</u>	<u>\$ 2,325,882</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51,708	20	\$ 1,859,44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35,534)	-	-	-
8700		<u>\$ 2,816,174</u>	<u>20</u>	<u>\$ 1,859,449</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35.72</u>		<u>\$ 25.83</u>	
9850	稀 釋	<u>\$ 34.01</u>		<u>\$ 25.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務之主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三及二八)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及二、三)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三)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三)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及二八)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90,257	\$ 902,566	\$ 6,061,816	\$ 580,995	\$ 363,370	\$ 5,337,529	\$ 6,281,894	(\$ 237,236)	(\$ 71,579)	(\$ 308,815)	\$ 12,937,461	\$ -	\$ 12,937,461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2,985	-	(182,985)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134)	126,134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6,668)	(586,668)	-	-	-	(586,668)	-	(586,66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82,985	(126,134)	(643,519)	(586,668)	-	-	-	(586,668)	-	(586,66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3,923	-	-	-	-	-	-	-	73,923	-	73,923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18,562	-	-	-	-	-	-	-	218,562	-	218,562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325,882	2,325,882	-	-	-	2,325,882	-	2,325,882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	(157)	(466,276)	-	(466,276)	(466,433)	-	(466,43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25,725	2,325,725	(466,276)	-	(466,276)	1,859,449	-	1,859,449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919	9,188	207,375	-	-	-	-	-	-	-	216,563	-	216,563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6	3,058	190,870	-	-	-	-	-	(64,579)	(64,579)	129,349	-	129,349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	(10)	(540)	-	-	-	-	-	-	-	(550)	-	(55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56,696	356,696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1,481	914,802	6,752,006	763,980	237,236	7,019,735	8,020,951	(703,512)	(136,158)	(839,670)	14,848,089	356,696	15,204,78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2,588	-	(232,588)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6,276	(466,276)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86,101)	(686,101)	-	-	-	(686,101)	-	(686,10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32,588	466,276	(1,384,965)	(686,101)	-	-	-	(686,101)	-	(686,1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543	-	-	-	-	-	-	-	1,543	(1,543)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984	-	-	-	-	-	-	-	2,984	-	2,984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306,810	-	-	-	-	-	-	-	306,810	-	306,810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3,278,478	3,278,478	-	-	-	3,278,478	(36,683)	3,241,79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7)	(807)	(425,963)	-	(425,963)	(426,770)	1,149	(425,62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77,671	3,277,671	(425,963)	-	(425,963)	2,851,708	(35,534)	2,816,174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1,174	11,746	449,602	-	-	-	-	-	-	-	461,348	-	461,348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7	2,466	286,191	-	-	-	-	-	(44,053)	(44,053)	244,604	-	244,60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2,902	\$ 929,014	\$ 7,799,136	\$ 996,568	\$ 703,512	\$ 8,912,441	\$ 10,612,521	(\$ 1,129,475)	(\$ 180,211)	(\$ 1,309,686)	\$ 18,030,985	\$ 319,619	\$ 18,350,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Silergy Corp. 矽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24,795	\$ 2,411,6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2	4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234,348)	( 208,483)
A20100	折舊費用	180,730	114,025
A20200	攤銷費用	199,466	184,060
A21200	利息收入	( 66,491)	( 77,984)
A20900	利息費用	981	8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6,810	218,562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244,604	128,7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份額	134,754	82,6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7	33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5
A22800	無形資產處分利益	( 50,810)	( 17,319)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 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438	22,6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39)	1,6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08,371)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334,101	227,9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67,385)	( 360,7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3,561	73,709
A31200	存 貨	( 462,483)	( 226,277)
A31230	預付款項	( 20,631)	( 62,604)
A31990	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65	( 47)
A32150	應付帳款	( 72,423)	214,0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6	5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836	77,4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19	3,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87,924	2,809,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7,223	\$ 66,0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8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0,090)	( 71,8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84,076</u>	<u>2,803,2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1,379	211,82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2,168)	( 189,09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8,225	30,715
B0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款項	1,234,28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60,767)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2,220	-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	( 152,776)	( 30,9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636)	( 530,5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4,024)	( 35,45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4,262	-
B07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959)	( 2,8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982)	( 3,1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7,054</u>	<u>( 549,5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00,000)	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07	( 1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9,015)	( 37,6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3,341)	( 585,2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1,348	216,5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6,3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57,501)</u>	<u>( 100,1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43,136)	( 264,2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740,493	1,889,2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07,653</u>	<u>2,618,4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48,146</u>	<u>\$ 4,507,6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附件七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 作業 程序	<p>(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運判斷能力。</li> <li>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li> <li>3. 經營管理能力。</li> <li>4. 危機處理能力。</li> <li>5. 產業知識。</li> <li>6. 國際市場觀。</li> <li>7. 領導能力。</li> <li>8. 決策能力。</li> </ol>	<p>(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li> <li>2. <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li> </ol>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運判斷能力。</li> <li>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li> <li>3. 經營管理能力。</li> <li>4. 危機處理能力。</li> <li>5. 產業知識。</li> <li>6. 國際市場觀。</li> <li>7. 領導能力。</li> <li>8. 決策能力。</li> </ol>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慮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依據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p>
四、 作業 程序	<p>(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u></p>	<p>依據參考範例第六條增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四、作業程序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u>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 <u>配選</u> 選舉數人。	依據參考範例第七條修正。
四、作業程序	(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del>(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	依據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正。
四、作業程序	(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	<del>(九)</del>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del>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del>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依據參考範例第十二條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其他文字者。</p> <p>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del>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del></p>	
四、作業程序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十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述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據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
四、作業程序	(十一)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據參考範例,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 附件八

###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四、 作業 內容	<p>(一) 會議通知、召集及提案</p> <p>1. 略</p> <p>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 略</p> <p>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p>	<p>(一) 會議通知、召集及提案</p> <p>1. 略</p> <p>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 略</p> <p>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u>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u></p>	<p>依據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del>5.</del> <u>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del>6.</del> <u>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del>7.</del> <u>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del>8.</del> <u>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四、作業內容	<p>(四) 會議出席、資料準備及身分核對</p> <p>1. 至2. 略</p> <p>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4. 至6. 略</p>	<p>(四) 會議出席、資料準備及身分核對</p> <p>1. 至2. 略</p> <p>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4. 至6. 略</p>	依據參考範例第六條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 作業 內容	(五) 會議召集權人與列席人員 1. 至2. 略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4. 至5. 略	(五) 會議召集權人與列席人員 1. 至2. 略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4. 至5. 略	依據參考範例第七條修正。
四、 作業 內容	(七) 表決權行使、開會宣佈及假決議 1. 略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3. 至4. 略	(七) 表決權行使、開會宣佈及假決議 1. 略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u>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3. 至4. 略	依據參考範例第九條修正。
四、 作業 內容	(八) 議事程序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至3. 略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八) 議事程序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至3. 略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依據參考範例第十條修正。
四、 作業 內容	(十一) 表決權之行使 1. 略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實行電子投	(十一) 表決權之行使 1. 略 2. <del>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實行電子投</del>	依據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實行以電子方式並得實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3. 至4.略</p> <p>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 至8.略</p>	<p><del>票之公司</del>：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實行以電子方式並得實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del>）</del>；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3. 至4.略</p> <p>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del>及</del>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 至8.略</p>	
四、作業內容	<p>(十二)董事選任規範</p> <p>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2. 略</p>	<p>(十二)董事選任規範</p> <p>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2. 略</p>	依據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
四、作業內容	<p>(十三)議事錄分發與保存</p> <p>1. 至2.略</p> <p>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十三)議事錄分發與保存</p> <p>1. 至2.略</p> <p>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依據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正。

## 附件九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 以本公司、本公司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令之規定。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依本辦法第五條(二)既得條件，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5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00股。

####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發行價格為0元，發行總額150,000股。
- (二) 既得條件分為A、B類兩種：

1. A類，發行數量70,000股，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一年，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公司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B類，發行數量80,000股，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三年，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公司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A、B類公司營運目標指既得日前一年度公司毛利率(Gross Margin)及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分別不低於同業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之平均水準。

- (三)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四)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辦理留職停薪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4.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自本公司股票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份仍未享有表決權、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方式：
1. 退休：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轉任關係企業：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須轉任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其已發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不變。
  3.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六)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七)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八) 其他約定事項：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得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捐

因取得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